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9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耿銘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特定起訴對象吳**之真實姓名年籍，並重新提出補正後之民事起訴狀及繕本2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主張原因事實請求撤銷詐害

01 債權，核其自行計算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655元，據
02 此核算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
03 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起訴
04 狀記載被告吳**，顯未特定起訴對象，本院已向新北市新莊
05 地政事務所調取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資料，請原告自
06 行聲請閱卷獲悉起訴對象之真實姓名年籍，並依法補正民事
07 起訴狀及繕本2份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楊家蓉